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7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7409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組成巡講團一案，請貴校轉知原住民族籍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8月18日東原民發中字第1100015095號函辦理。
- 二、為達到教育部110年2月22日召開之第3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於12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工作項目，國教署委託東華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增能研習課程。預定籌組巡講團、製作公版簡報、建立人才資料、辦理高國中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轉主題增能研習課程。
- 三、旨揭計畫聚焦於落實「原轉意識」，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預計以高、國中之在職教師為主要對象。分別與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科學科中心、國教輔

教務處 110/08/24 10:15



1100005130

有附件

導團及各縣市原資中心合作，推動辦理師資培訓與增能研習課程，協助參與第一線教師於教學中妥適融入「原轉意識」。

四、惟原轉巡講團招募培訓之主要對象，以高國中服務之相關領域（高中：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三學科；國中：社會領域）原住民族籍教師為主（詳見附件計畫書第4頁），爰請貴校轉知原住民族籍教師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俾利該計畫執行。

五、倘欲報名或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承辦人員（筆述一．莫耐，電話：03-8905721，電子信箱：itc@gms.ndhu.edu.tw）。

六、檢附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